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朝恭

相 對 人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葉駿緯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從而，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訴訟之對造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同其負責人葉勝利及股東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就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，包括利息、違約金等其他費用，在本金2000萬元負連帶責任，相對人並於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700萬元，詎葉勝利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相對人迄今尚未辦理董事登記，相對人並自113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

息，尚積欠565萬22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董事葉勝利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相對人迄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等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葉勝利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而有恐致訴訟久延或無法進行之情形，徵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依卷附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所示，相對人資本額為2,700萬元，有2名股東，並設1名董事，董事兼股東之葉勝利持有資本額2,100萬元，另一股東甲○○（即葉勝利長子）持有資本額600萬元，而葉勝利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13年度司繼字第6737號、114年度司繼字第1439號准予備查，其親屬會議未於葉勝利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陳報法院，經高少家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772號、第2015號、第2277號、第2965號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前揭裁定附卷為佐。本院審酌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對相對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為知悉，且相對人之資產、負債變動對其深具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故選任甲○○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3號清償借款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